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1、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
- 2、关联交易双方的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有曾雄、余江。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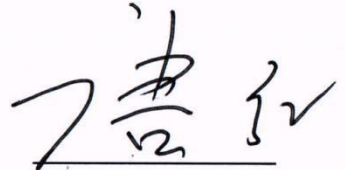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昇民



曾德明



唐红

时间: 2022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昇民

曾德明

唐红

时间：2022年11月22日